

集体资产入市改革何以点石成金?

□□ 党国英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方式的市场化改革对于改革后进地区的村集体经济发展具有多个方面的重要意义,但是,从我国农村经济改革的整体要求看,集体土地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水平还比较低,深化改革的空间还很大。

据《农民日报》近日报道,天津市蓟州区西龙虎峪镇龙前村砖厂沟东约1000平方米房屋使用权在天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上拍出了高价,让当地农村干部和农户喜出望外。应该说,随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的深入,这种情形有望成为常态。相比之下,在我国沿海地区中,环渤海经济区在这方面的改革相对落后,也因此有机会获得很大的改革红利。如果说新完成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的相关新规定是对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做法的“追认”,那么,它对人口稠密的环渤海地区的农村,乃至整个北方地区,则是深化改革的一个鼓励。

好的经济体制具有发现价值、保护价值交换和合理定价的作用。商业价值形成的这三个条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素。一般商品交易与生产要素交易都需要这些条件。按目前我国法律,构成我国农村集体资产的主要内容是各类土地和其他附着于土地的资本品。过去,在我国农村集体土地中,农业用地的经营权允许交易,而农户宅基地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在法律上均不允许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其他对象转让,尽管实践中很多地方已经突破了此种法律限制。如今,法律终于作出修订,对于改革后进地区的村集体经济发展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我国村庄所拥有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待挖掘的一座“金矿”。它的巨大价值与它的“稀缺性”有关。这种“稀缺性”

来自它的限制供给不能满足社会对它的巨大需求。改革新政推出后,刚刚被解除的供给限制与巨大需求之间形成高价位的市场情况。就以前述消息来说,西龙虎峪镇距离天津滨海新区不到150公里,按照发展规划以后会处于城市快轨的一小时交通圈内,因而具有很大的地理位置优越性。1000平方米建筑有可能改建为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康养设施,满足城市老年人的需要。取得这项资产的投资者有望获得丰厚报酬。事实上,在我国很多大城市周边及浅山地带,这类资产的规模巨大。保守估计,北京郊区这类土地面积超过50万亩。全国村庄的未利用及低效利用的土地估计在8000万亩左右,其中浅山地带可资利用的这类土地的数据不详,按比较保守的3000万亩来估算,其蕴含的经济价值也是十分巨大的。

其次,通过法定程序完成产权(使用权)交易,有利于交易当事人的权利得到保护,促进交易市场的扩大。我国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发展很不平衡,总体上看,南方省份要好于北方省份。为什么北方省份的此类交易规模不大?原因之一便是交易当事人的权利保护不力,土地投资的可预期程

度低。南方市场在交易规模扩大过程中,交易规则的可靠性逐步得到信任,投资安全程度高。北方过去也有零星交易,例如北京平谷区就出过“集体土地使用权竞拍第一槌”的新闻,但因为政策不明,投资安全保障程度低,土地利用价值未能得到充分挖掘。《土地管理法》修订之后,随着地方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北方地区在这方面的落后局面有望改变。

第三,通过竞争性机制实现集体建设用地的合理定价,可以有效避免在土地出让中容易出现的腐败现象,并实现土地出让收入公正分配。竞争性市场有利于形成相对公平的资产交易价格。此外,就资产价格的形成机制而言,新的土地增值税征收条例修订之后,国家开始以税收形式参与集体土地出让收入的分配,这就使操纵土地出让价格成为触犯多种法律的刑事犯罪,对于合理价格的形成有了更积极的意义。

如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方式的改革能在以上三个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并形成落实法律的具体有效的管理方式,相信此项改革会顺利推进,并为其其他相关改革创造条件。

但是,从我国农村经济改革的整体要求看,集体土地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水平还比较低,深化改革的空间还很大。体制运行实践中有两个现实问题值得注意:

第一,目前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类别划分为交易范围的控制提供了依据,但在现实中,不同类别的集体建设用地的自然属性乃至经济用途很难区别开来,给土地利用效益的提高带来困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集体所有的农户宅基地在空间上分布上往往交织缠绕,且后者的实际利用也存在巨大浪费。对两类土地的分治分管产生的问题是十分明显的。

第二,按前述情形,如果将所有村庄集体建设用地一并推向市场,有可能引起一些风险。我国城市和乡村总体上并不缺少建设用地,现实中建设用地的稀缺主要与体制有关,即使是经济发达地区也没有完全把建设用地全部推向市场。所以,将农村所有集体建设用地推向市场,不仅不能解决建设用地的浪费问题,甚至可能会堵塞一部分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的路径。不用做复杂的计算就可以知道,简单化地推进整体市场化改革,我国建设用地的供应会骤然大幅增长,势必会导致新形式的土地资源浪费。

深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革需要统筹考虑上述两方面问题,制定具体的应对改革方案时,需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面对问题;也需要开阔视野,提出具体可行的改革举措。

为农村“三资”绿窗管理叫好

□□ 费伟华

浙江永康市在全省首创推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绿窗”模式。自去年试点后,目前,“绿窗”模式已在该市16个乡镇(街道)全面推行,筑起了一道牢固的农村“三资”安全防线,不禁让人为之叫好。

农村的资产、资源、资金,无论是流水账明细,还是村干部报酬以及资产资源经营情况,都是村民十分关注的问题。可是,时下有的村虽然也有了村级财务公开制度,但在公布的时候,分类不明确,“三资”的重点不突出。有的说是明细账,公开时有了“明”却不“细”,让村民看后仍是“一头雾水”。更有甚者,将一些不合理的财务开支,笼统地放到了其他栏目中,一蒙了之。这样的村务公开,自然不可能获得村民的满意和信任。

永康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绿窗”模式好就好在,在不改变村级“三资”权属和监督主体责任的前提下,把村级财务代理的会计业务与监督职能、审计业务分离,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银行代理,让专业的机构做专业的事,解决了原先“三资”中心人员稳定性差、专业水平低的问题。还通过银行代理会计和镇街专人监督的“双审核”和村务公开栏和电子账的“双公开”制度,确保所有“三资”票据的合规和真实,不仅紧紧把牢了村级“三资”管理的“安全阀”,而且每一笔账都“晒”得清清楚楚,让村民一目了然,吃上“定心丸”,增加了对村干部的满意率和信任度,从而避免了涉及“三资”的信访事件,维护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同时,也有效地构建了保护村干部、保护集体资产的“防火墙”,促进了公平公正和廉政建设。这样的做法,值得学习借鉴。



绘图:朱慧卿

据媒体近日报道,云南一“啃老族”通过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向当地县委留言需要扶贫,官方回复希望网友早日振作起来,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早日带领家人过上幸福、美满、安定的生活!年轻力壮、四肢健全,不去努力创造财富而是伸手向年迈的父母要钱,这样的“啃老”无益于家庭,无益于社会。

这正是:

人穷志不短,生活可美满。
青壮却啃老,扶贫不养懒。

文 @十八刀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



三农时评

随着秋收临近,近日河南省农业厅、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发文,推进花生机收扬尘治理,明确要求今年秋收期间花生剥壳加工必须在室内进行,禁止露天作业。

这一则消息,乍一看很容易让人心生抵触,产生“又是环保一刀切”的想法。毕竟过去长期以来,很多地方的花生剥壳都是普遍在露天作业,如今一纸禁令下达就要求必须“安居室内”,谈何容易。网上对此也是非议之声不断,有网友讽刺说:这也不让,那也不让,干脆以后露天“放气”也给禁止了呗!

对于此事,笔者的心态也很复杂。前几年,笔者去过河南几个花生大县采访,知道花生收获、剥壳的扬尘问题。集中到秋收时节,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会给大气环境造成冲击,且给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也会带来不小的影响。从这个角度出发,河南省治理粉尘污染、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初衷是应该肯定的。

近两年,空气污染问题备受关注,河南作为农业大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于花生机收和剥壳作业的扬尘治理。在此之前,在不少花生大县已经有一些重点的加工户和合作社逐渐转向室内剥壳作业,花生收获期的扬尘污染在逐步得到改善。此番当地在明确提出“室外剥壳禁止令”的同时,也附带有配套的政策。例如,提出在30个花生种植大县对作业场所建设进行试点补助,补助资金从大气污染防治和秸秆禁烧扣款等相关资金中安排等,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缓解政策禁令可能带来的冲击。所以,我们也不妨理性看待这一要求,不必动辄冠以“环保形式主义”的帽子。

但是,需知民生多艰。基层的情况复杂多样,很多事情,理论上是一回事,具体执行中又是另一回事。政策有配套,并不一定就能准确落实;前期有准备,并不代表就能一步到位;上面有要求,并不意味着下面就有能力解决。例如:意见中要求的配套资金,是否能及时兑现?加工车间的场地问题,建设用地的指标到哪里解决?秋收日近,是否有足够的时间、资源调配?这些问题都绝不是小概率事件。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必须拿出更加有力、看得见摸得着的举措,让生产加工者吃下“定心丸”。

地方上出台一项政策,尤其是这种迫在眉睫的禁令,无论其出发点如何正确,理由如何充足,制度设计如何完备,但是如果舆论出现了反弹,这其中多少都有值得反思的地方。至少,在舆情应对上确有失当之处。这不是小事。因为其体现的不只是相关部门的媒介素养,更关系到政策出台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例如此次花生剥壳加工的室外禁令,政策制定者不能只是感性地强调其可能给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而是要拿出科学的检测数据和权威的调研分析,证明必须如此的原因所在,给舆论一个有效的回应。

这几年地方上环保的压力非常大,以至于常常出现“动作变形”“层层加码”“形式主义”的问题,例如“一刀切”地搞禁止养猪,“一刀切”地搞“煤改电”,都颇受舆论诟病,也产生其他负面的连锁反应。这些其实都是警示。保卫蓝天白云也不能任性行事,任何时候都必须妥善处理好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维护好群众的多重利益。

对于花生加工者而言,需要看到现在的环保之大势所趋,积极转变收割加工方式。可以想见,未来农业生产作业的环保压力和要求只会越来越严、越来越高,对此要有充分的准备。以前农民都是烧秸秆、烧散煤,现在不都禁止了吗?这就是时代的发展,我们需要理解、接受并努力去适应。

与此同时,也希望当地有关部门在执行政策时,能否留出一定的弹性空间,切勿“为了禁止而禁止,为了入户而入户”。毕竟今年是禁令下发第一年,政策落实中难免有很多考虑不周的地方,农民接受起来也有一个过程,多一些人性化的处理和考量是情理之中,总不能还搞“拉闸限电”那一套吧。要谨记“长短结合、标本兼治、依靠科技、逐步解决”的原则,把精力更多用在“鼓励生产企业对农户已购置的移动式花生收获机械进行降尘改进”“加快低扬尘花生收获机械研发和推广”这些管长远的事情上。切实做到文件要求的“在保障农业生产和正常农机作业的前提下,形成一套适合省情、措施得当、管控有效的治理措施”。

这样,虽然效果没有那么立竿见影,但是市场会更欢迎,农民也当能理解,效果必也更突出。

征稿启事

各位读者,本版长期面向社会征稿,欢迎各界人士针对三农时事热点踊跃来稿论,稿件请勿一稿多投。来稿请发:nmrpinglun@163.com

不孝者被列入“黑名单”应推广

□□ 朱波

最近,笔者在基层调研扶贫工作,不少村干部反映:村里的一些独居老人,居住在老破旧的房子里,而他们的儿女却住得起楼房、开得起小车,这些独居老人的孩子,基本不赡养老人。老人没有经济收入,村干部又不能眼睁睁看着他们饿死,所以这些老人往往会被村里列为贫困户,结果上面下来检查认为该户识别存在不精准的问题。为此,基层干部感叹道:这种“扶老”,其实就是在替一些不孝子女尽孝。

针对目前农村不赡养老人的乱象,近日,甘肃省东乡县出台了新规,不孝行为者被列入信用“黑名单”。即根据实际情况,情节较为严重的,被纳入个人信用惩戒范围,作为反面典型公开向社会曝光,使其不得享受信贷、教育、就业、产业奖补等政策。上了不赡养老人的“黑名单”,不仅丢人现眼,还会给自己带来诸多不便。对于甘肃东乡县的这一做法,应广而推之。

毋庸赘述,善待老人,实乃中华民族之传统美德,既是做人最起码的底线,又是子女的法定的义务。作为子女,赡养老人是一种责任与义务,反之则是违背道德规范。一个人连自己的亲生父母都不孝敬,又谈何对别

人诚实守信?对于不赡养老人的不孝子孙,不仅要上黑榜警示,让其受到社会舆论与良心的一致谴责;同时,又能形成熟人社会道德舆论的压力,从而引导子女改变错误做法,给予年迈的老人更多物质和精神关怀。

需要指出的是,针对农村不赡养老人之乱象,各地政府应该牵头,联合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成立养老理事会,对那些不孝子孙,当采取强硬措施,要求子女签订赡养老人协议,对人均收入达不到脱贫标准的贫困老人,子女至少要为老人补齐不足的部分,村党支部要负责监督执行。

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各级政府应该对此引起高度重视,通过多种途径对这些老人给予援助。应该支持并帮助老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对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可以直接向当地法院起诉,法官在查明事实后,根据当地生活标准,判决子女给付一定的赡养费用;如果子女拒绝支付,经老人申请,法庭可以强制执行。对少数顽固不化、拒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子女,可通过司法途径加以解决,千万别让孤独老人,年轻时流汗,年老了再流泪。

丰收节里说复收,勤俭节约不能丢

□□ 张会丽

起来了,认为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观念已经过时了,搞复收是“小气”,是抠门,所以,复收被很多人遗忘和放弃了。

如今很多的农民朋友,在夏粮秋粮的收获中只抢收不复收。在夏收时节,机械收割之后,哪怕成颗成片的麦穗掉落在田间,也无人拣拾。有时候麦收过后,一场大雨,遍地就长满了绿油油的麦苗。在持续收获时间较长的秋季,这种现象更是普遍。秋季作物品种多,有高低杆作物,有旱地庄稼,还有水中稻谷,更有从上中创收的花生、红薯和土豆等。大多数农民朋友,在机械收割完之后,也就不再复收了。

散落在田间的粮食究竟有多少,这个没有专门的统计,笔者只想给举两个例子略作说明。一个是某姓李的县城退休干部,在麦收季节,他和老伴骑自行车去麦地,一个麦季下来就拾拾小麦250

多公斤。另一个是一位姓刘的农民夫妇,年龄均超过70岁。他们的承包田让给两个儿子耕种,老两口常年拾捡庄稼,两人一个麦季拾拾小麦350多公斤,秋季拾拾秋粮400多公斤,一年到头吃不完,还能拿到集市上卖些钱。

现在的农民都懂得“一粒粮,一滴汗”“一碗饭,得一年”“粒粒皆辛苦”的道理。农民从种到收,这期间需要经过多长时间,需要付出多少心血,需要付出多少艰辛劳动。

现在我国国力增强了,农民富有了,但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仍没有过时。丰产要丰收,丰收要复收,这种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好传统、好作风、好精神,不论发展到什么阶段,都应该坚定地秉承并传承下去。“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俭节则昌,淫佚则亡”“奢侈之费,甚于天灾。”“历览古有国家之兴,皆由克勤克俭

所致,其衰也则反是。”这些饱含哲理的话语,无不阐明了勤俭与奢侈的利害关系,大到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小到一集体或一个家庭,保持勤俭就会兴旺昌盛,否则,就会走向反面。

农业搞复收,看起来是小事、平常事,其实不然。我们可以放眼全国,算个大帐。如果一亩地平均复收丢落5公斤,秋粮丢落5公斤,不加复收,那么全国18亿亩耕地会丢落掉多少粮食?不算不知道,一算吓一跳,这个数字够惊人的吧。粮食越丰收越要精收细打,越要进行复收,不让每一滴耕作的汗水白白流。

丰收节里说复收,勤俭节约不能丢。我们要始终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牢固树立“紧日子”的思想,丰年当作歉年过,有粮当作无粮时。既要丰产,又要丰收,既要收获,又要颗粒归仓,不让一粒粮食白白丢落。



新农言

在处处五谷丰登、瓜果飘香的金秋,农民朋友们即将迎来第二个中国农民丰收节。

经历了春夏秋三季的风风雨雨,辛勤的汗水终于滋润出硕果,在节日的喜庆气氛里,农民朋友收获成果和希望,收获快乐与幸福。看到这样的丰收场景,笔者欣喜不已,不禁竖起大拇指为每位农民朋友点赞,送祝福。在农民朋友沉浸在丰收喜悦之中的时候,笔者也有几句话,不吐不快。

一些农民朋友在农业连年大丰收、钱袋子越来越鼓的喜人形势下,变得“大方”